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關連交易

訂立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

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

謹此提述2017年公告，內容關於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競價交易系統，分別與華商儲備及中食簽訂2017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一）》及2017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二）》，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同意分別向中食出售300噸分割凍豬瘦肉，中食同意購買該等分割凍豬瘦肉並向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支付相應貨款，合計人民幣14,427,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競價交易系統，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分別與華商儲備及中食簽訂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一）》及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二）》（合稱「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根據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中食同意分別向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出售298.8噸分割凍豬瘦肉，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同意購買該等分割凍豬瘦肉並向中食支付相應貨款，合計人民幣11,420,136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商儲備及中食為華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商儲備及中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根據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競價交易系統向中食購買中央儲備豬肉的交易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以及第14A.82條中將連串相關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規定，由於本次交易與前述提及2017年公告之交易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彼此有關連，因此將兩次交易合併計算，合併計算金額為人民幣25,847,136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競價交易系統，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分別與華商儲備及中食簽訂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一）》及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二）》。根據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中食同意分別向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出售298.8噸分割凍豬瘦肉，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同意購買該等分割凍豬瘦肉並向中食支付相應貨款，合計人民幣11,420,136元。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一）》

1. 日期

2018年1月16日

2. 訂約方

甲方：華商儲備

乙方：武漢中糧肉食

丙方：中食

3. 購買貨品及數量

分割凍豬瘦肉（II，IV號）298.8噸

4. 購買價格及定價基準

武漢中糧肉食同意向中食支付人民幣5,695,128元。出庫按照「先款後貨」的方式，武漢中糧肉食在簽訂紙質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一）》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中食支付貨款後，華商儲備開具《中央儲備肉出庫單》，中食對《中央儲備肉出庫單》核對無誤後辦理出庫。

出庫成交價乃由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的電子平台以不高於同類商品同期購買價格為基礎進行競價投標得出，並不高於本公司同類商品同期於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價格。

5. 履約保證金

武漢中糧肉食須按每噸人民幣1,000元的價格向華商儲備支付人民幣298,800元的保證金。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一）》履約完成後，華商儲備按程序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由於經合併計算後，支付履約保證金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支付履約保證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下本公司向實體作出墊款。

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二）》

1. 日期

2018年1月16日

2. 訂約方

甲方：華商儲備

乙方：中糧肉食（江蘇）

丙方：中食

3. 購買貨品及數量

分割凍豬瘦肉（II，IV號）298.8噸

4. 購買價格及定價基準

中糧肉食（江蘇）同意向中食支付人民幣5,725,008元。出庫按照「先款後貨」的方式，中糧肉食（江蘇）在簽訂紙質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二）》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中食支付貨款後，華商儲備開具《中央儲備肉出庫單》，中食對《中央儲備肉出庫單》核對無誤後辦理出庫。

出庫成交價乃由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的電子平台以不高於同類商品同期購買價格為基礎進行競價投標得出，並不高於本公司同類商品同期於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價格。

5. 履約保證金

中糧肉食（江蘇）須按每噸人民幣1,000元的價格向華商儲備支付人民幣298,800元的保證金。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二）》履約完成後，華商儲備按程序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由於經合併計算後，支付履約保證金之適用百份比率低於5%，支付履約保證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下本公司向實體作出墊款。

訂立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成交价格乃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的電子平台競價得出，過程公開透明，且通常不高於同類產品同期市場購買價格，因此本公司訂立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可節省原料成本，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及利潤。此外，積極競標並成功參與中央儲備豬肉的出庫競價交易是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不定期開展中央儲備凍豬肉輪換出庫政策，體現了本公司具備高度社會責任意識，有利於擴大本公司品牌影響力，提升品牌形象以及本公司的市場認可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因此其被視為就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具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之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商儲備及中食為華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商儲備及中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根據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競價交易系統向中食購買中央儲備豬肉的交易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2017年公告，內容關於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競價交易系統，分別與華商儲備及中食簽訂2017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一）》及2017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二）》，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同意分別向中食出售300噸分割凍豬瘦肉，中食同意購買該等分割凍豬瘦肉並向武漢中糧肉食及中糧肉食（江蘇）支付相應貨款，合計人民幣14,427,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以及第14A.82條中將連串相關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規定，由於本次交易與前述提及2017年公告之交易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彼此有關連，因此將兩次交易合併計算，合併計算金額為人民幣25,847,136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有關武漢中糧肉食的資料

武漢中糧肉食於2002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糧肉食的主要業務為生豬養殖、牲畜屠宰及養殖以及肉製品及飼料銷售。

有關中糧肉食（江蘇）的資料

中糧肉食（江蘇）於2009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肉食（江蘇）的主要業務為生豬養殖、畜禽屠宰及肉類產品銷售。

有關華商儲備的資料

華商儲備於1998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為華孚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商儲備的主要業務為國家儲備糖和國家儲備肉類的管理及倉儲。

有關中食的資料

中食於1989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為華孚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食的主要業務包括：批發預包裝食品，以及與該業務有關的機械設備、材料、專用工具及零配件的代購、代銷；進出口業務；動物性飼料、植物性飼料、皮革的銷售；與前述業務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信息服務。

釋義

「2017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有關關連交易－訂立2017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一）》及2017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二）》的公告
「2017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一）》」	指	華商儲備、武漢中糧肉食與中食於2017年5月26日簽訂的中央儲備豬肉電子交易購銷合同
「2017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二）》」	指	華商儲備、中糧肉食（江蘇）與中食於2017年5月26日簽訂的中央儲備豬肉電子交易購銷合同
「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一）》」	指	華商儲備、武漢中糧肉食與中食於2018年1月16日簽訂的中央儲備豬肉電子交易購銷合同
「2018年《中央儲備豬肉購銷合同（二）》」	指	華商儲備、中糧肉食（江蘇）與中食於2018年1月16日簽訂的中央儲備豬肉電子交易購銷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食」	指	中國食品集團公司，一家於1989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華孚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商儲備」	指	華商儲備商品管理中心，一家於1998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華孚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52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糧肉食（江蘇）」	指	中糧肉食（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5月4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孚」	指	中國華孚貿易發展集團公司，一間於1993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武漢中糧肉食」	指	武漢中糧肉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8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崔桂勇博士、周奇先生、張磊先生及黃菊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春博士、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李德泰先生。

* 僅供識別